

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实验设备〔2022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管理，规范学生实验操作，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校园安全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制定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12月22日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12月22日印发

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场所，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。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则。

二、实验是学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观察能力、动手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。每个学生必须高度重视实验课，自己动手，认真完成每一个实验。

三、学生必须衣着整洁，保持实验室内整洁、安静，严禁喧哗、打闹、吸烟、吃零食、随地吐痰。如有违纪，实验教师有权取消其当次实验资格。

四、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要求及步骤，拟定实验计划，明确注意事项，按教师要求作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动用实验仪器设备或其他物品。

五、实验中认真操作，细致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不得抄袭他人的数据。同学间要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，规范地完成实验任务。重做、补做实验或做规定外的实验，须经教师批准。

六、爱护实验室里的一切设施和用品，注意节约用水、电、药品和材料，用剩的药品、材料须按要求回收定点存放。实验中注意安全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停止实验，报告教师，在教师指导下妥善处理。

七、实验后及时关闭水、电、气源，清洗有关器皿，整理教学仪器、药品和器材，并按要求摆放整齐，经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。若教学仪器有损坏，须及时报告教师，并按学校有关赔偿规定执行。严禁将实验器材和药品携带出实验室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八、实验产生的废液，须倒入废液桶（缸）里，严禁倒入水槽，其它废物装入污物桶，集中处理垃圾。对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，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，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，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随意丢弃，由学院统一收集后送到学校暂存柜，办理移交手续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。

九、实验结束后，根据原始记录和实验现象，按教师要求，独立完成实验报告。

十、本守则由指导教师、实验室管理员及参加实验人员共同监督，严格执行。